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炳文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詠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0

20 0、00樓

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8 代 理 人 王秋翔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許炳文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113
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8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43
09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0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11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6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7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8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9 組意見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裁定自112年1月
22 16日開始更生程序，因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2
23 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自112年7月5日開始清算程序，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5
25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
26 新臺幣（下同）174,818元，經本院以第43號裁定認聲請人有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
28 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9 （二）第43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30 活費用後，餘額為307,22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31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74,818元後為132,402元（計算式：00000

01 0-000000=132402)，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
02 符，並有匯款回條聯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
03 9、23-5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
05 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翔彬